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知，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票据信息录入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3月29日。

合同当事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对甲方前台支行扫描上传的票据影像里的业务要素在甲方系统中进行手工录入。

合同金额：甲方按实际发生需录入的票据影像业务要素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生效条件：签订合同后实施。

生效时间：2010年3月29日。

履行期限：2010年3月29日-2011年3月28日。

履行地点：甲方运营管理部集中业务处理中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主营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

该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没有发生类似业务，有

能力履行与公司签订的此项合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前后台分离后，后台数据处理外包服务是金融服务外包市场最具战略意义和市场机会的业务，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进入金融后台处理外包服务领域并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务流程外包（BPO）相关业务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刚进入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行业开展业务，此项合同营业额对公司 2010 年营业额影响不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在国内刚刚兴起，客户的认知程度、实施范围、市场容量有限，该行业未来的发展成熟度将影响公司实施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的效果。

公司在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方面所储备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以及管理能力能否适应未来该行业大规模发展的需要，还需要市场检验。

该项目目前较小，这种模式在银行业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